

G80	2009年	265件
进出口 食品安全局	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食函〔2009〕375号

关于做好输智新鲜胡葱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008年4月，总局和智利农业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中国新鲜胡葱输往智利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中国新鲜胡葱输往智利植物卫生要求议

《议定书》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输智新鲜胡葱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确保输智新鲜胡葱符合智方要求，特别是不携带智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二、山东德州检验检疫技术服务中心已接待智方专家考察，获得了输智新鲜胡葱进行熏蒸处理资格，可开展对输智新鲜胡葱熏蒸处理业务。其他欲从事输智新鲜胡葱熏蒸业务的企业可由各局向总局递交申请，由总局通报智方备案后方可开展输智胡葱熏蒸处理业务。

